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9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被告 黃泊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,1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,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